任编辑 徐慧 E-mail:xuadaly@126.com

www.shfzb.com.cr

套取科研经费"入刑"应慎重

王永杰

- □ 从已有案例来看,因科研经费被判贪污罪的占三分之二,其他还涉及到受贿罪、私分国 有资产罪、滥用职权罪、诈骗罪等情形。在犯罪主体方面,绝大多数的犯罪主体为科研 人员,四分之一左右是与科研相关的行政人员。
- □ 主流观点认为,科研人员采取不正当手段套取科研经费的行为,具有可谴责性,但不应 认定为贪污罪。在市场经济背景和依法治国实践中,国家公权力慎入科研私权利的谦抑 性原则,值得肯定和推广。

近来,中央多次提出要支持民营 企业发展,营造法治化制度环境,保 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其实,依法保护广大科研工作者的人 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问题也应引起关 注,这是顺利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首 要问题之一,也是在市场经济背景下 依法治国实践中亟待重视和解决的现 实问题。

科研经费涉及刑事案件 引人深思

据报道,从 2013 年到 2016 年,与科研经费相关的案件呈递增趋势。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以"科研经费"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共获得 287 个结果,其中有 34 份判决书与科研人员犯罪有关。

其中,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是原浙 江大学副校长褚健事件: 2013年10 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浙 江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褚健被浙 江省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贪污、挪用公 款、行贿、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故 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犯罪一案 立案侦查,后于2015年2月被浙江 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将近 两年以后才于 2017 年 1 月被浙江省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定罪处罚。法院 以贪污罪判处褚健有期徒刑三年,并 处罚金人民币 40 万元:以故意销毁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判处其有期徒 刑一年,并外罚金人民币10万元,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 并处 罚金人民币50万元;并对褚健贪污 所得财物予以追缴。

2013年,《中国青年报》曾报 道浙江大学教授陈英旭涉嫌贪污科研 经费被审判;2014年,中纪委就曾 在官方网站披露了8名科研人员因弄 虚作假套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被 依法依纪查处的案例。此后又相继发 生多起相关报道,有的案件久拖不 判,如中国农业大学教授、中国工程 院院士李宁案。据报道, 2014年10 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 赂总局局长徐进辉在新闻发布会上 称,李宁涉嫌利用职务便利,以虚假发 票和事项套取科研经费转入本人所控 制公司的方式, 先后涉嫌贪污公款 2000余万元,已于6月被正式批捕。 据说看守所内的李宁始终坚持无罪, 案件至今没有宣判,各种原因,引人

涉及刑事的导火线与主 客观根源

从已有案例来看,因科研经费被 判贪污罪的占三分之二,其他还涉及 到受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滥用职权 罪、诈骗罪等情形。在犯罪主体方面, 绝大多数的犯罪主体为科研人员,四 分之一左右是与科研相关的行政人员。

探究科研人员涉及科研经费犯罪 的案发导火线,第一批长江学者褚健 颇具代表性。据说他前期比较顺利, 为人高调,无意中可能没少得罪人, 尤其是其作为院士候选人而涉及名利 之争或者更高职位的潜在竞争者而涉及 权力之争,被人不懈举报直至案发。这 些涉案学者往往年少得志、头衔颇多、 过于顺利而考虑不密、行事不周,在实 践中,这种模式颇具代表性。

在这些案件发生的根源上,按照主流观点,这些人案发的主观根源在于现实中很多高级知识分子学术权力过大、微权力缺乏监督,抵制不住诱惑、心理失衡、法治意识淡薄等等;这些人案发的客观根源在于目前科研经费管理粗放,责任不明,科研经费申请潜规则颇多。

保护科研人员人身财产安 全的理论根据

依法保护科研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 产安全的理论根据有三点。

首先,科研人员套取科研经费"且 有可谴责性、不构成贪污罪"。按照中 国人民大学著名刑法学学者肖中华教授 等主流观点,科研人员采取不正当手段 套取科研经费的行为, 具有可谴责性, 但不应认定为贪污罪。这主要是因为这 些科研人员虽然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 份, 但其从事科研活动并非从事公务, 此时科研人员并非国家工作人员。只要 科研人员真实地从事了科研活动、按照 项目合同书的要求进行和完成课题研 究,就有权利获得相关资助经费;即使 其经费的取得采用使用虚假发票、冒名 套取等不正当手段, 也不影响获取经费 本身的合法性。当然,对于虚构项目、 没有进行研究而套取科研经费的。应当 以合同诈骗罪追究责任。对于科研人员 违约拒不退还相关科研经费,数额较大 的,可以按照侵占罪进行定罪处罚。

其次,在市场经济背景和依法治国 实践中, 国家公权力慎入科研私权利的 谦抑性原则, 值得肯定和推广。应当 说,每一起案件的发生背后都有复杂的 因素,很多案件迟迟不能顺利结案,除 了案情复杂、人情因素以外,案件定性 难度较大,恐怕也是确实存在的正当原 因之一。其中,除了滥用职权、私分国 有资产罪、诈骗罪等非科研工作者专属 的罪名以外,相当一部分被告人对于贪 污科研经费的指控拒不认罪,辩护律师 的辩护理由也未必一无是处; 案件判决 以后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究竟如何, 值得认真评估。如褚健 2017 年被判刑 以后,随后另一则与其相关的热点新闻 是, 褚健随后于2018年5月负责申报 的《工业控制系统安全保护技术应用示 范项目》获批立项,可获得2758万元 的中央财政经费支持,就引起更大的波 澜和热议。所谓谦抑性原则或曰必要性 原则,是指立法机关只有在该规范确属 必不可少——没有可以代替刑罚的其他 适当方法存在的条件下,才能将某种违 反法律秩序的行为设定成犯罪行为。刑 法的谦抑性主要运用于当出现刑罚无效 果、可以他法替代、无效益等情况时。 因此, 肖中华教授关于"科研人员采取 不正当手段套取科研经费的行为, 具有 可谴责性, 但不应认定为贪污罪"之 说, 值得肯定和推广

可谴责性,但不应认定为贪污罪"之说,值得肯定和推广。 最后,应当充分承认和尊重科研人员的智力劳动。针对近年来我国学术界科研经费违规、违纪甚至违法问题频

主流观点认为原因在于科研人员道

德沦丧,斯文扫地,应当予以严肃处理,但是学术界对此并不认同,除了涉及自身利益之外,其认为当前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尤其是不能充分承认、尊重和保护科研工作者智力成果所应获得的劳务报酬乃是问题之根源,是造成科研经费违规使用的症结之所在。应该说,这一观点,确实是一语中的、一针见血,抓住了要害,指出了方向。

应该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 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近年来,党 中央、国务院聚焦完善科研管理、提升 科研绩效、推进成果转化、优化分配机 制等方面,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 文件,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 权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受到广大科 技工作者的拥护和欢迎,但仍存在落实 不力等现象,这些问题制约了政策效 果,影响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 因此,近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 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 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总之,我们还需要进一步通过法治 思维和法治方法来进行理论研究和司法 实践,重视依法保护科研人员的人身安 全和财产安全,这也有助于贯彻落实 《通知》精神,从而进一步推动赋予科 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的有关文 件精神落实到位。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律师 学院副院长,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理事)

最新国际法律动态>>>

印尼法院裁定解散极端 宗教组织"神权游击队"

印度尼西亚的南雅加达法院近日做出裁定,命令极端宗教组织"神权游击队"立即解散,理由是该组织涉嫌发动多起恐怖袭击,且与境外恐怖组织存在非法的联系。

该裁决的主要意义在于:一是 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神权游击 队"成立于 2015 年,被认定为一 个极端的恐怖组织。近年来,该组 织在印尼发动了多起恐怖袭击。法 院裁定解散该组织,将有助于制止 该组织继续发展成员,并开展恐怖 活动。

二是落实《反恐法》修订案。 2018年5月,印尼通过《反恐法》 修订案。裁定解散"神权游击队", 是印尼司法机关落实该修订案规定 以打击恐怖主义的最新举措。印尼 法院的做法表明,在尊重公民宗教 信仰自由的前提下,应当依法规制 涉恐怖主义、危害公共安全的极端 宗教组织。

(印尼语编译:洪彬 信息来源:印尼安卡拉新闻网)

上海法治报理论学术部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合作主办



《东方法学》 精华推荐

(2019 年第 1 期 总第六十七期) 主办单位:上海市法学会 上海人民出版社

【本期关注】

"基因编辑婴儿事件"与生命法学之证成

作者: 刘长秋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法学博士)

摘要:在对待"基因编辑婴儿"等类似事件中,生命伦理学、医事法学、卫生法学以及生命法学,其各自的视角与关注的面向是存在极大差异的。生命伦理学往往注重研究事件背后的哲理和事件所反映出的伦理缺失以及强化对此类事件伦理审查和监管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医事法学则通常会立足于私法调整的角度探讨事件中诸如受体权益保障与救济等在内的私法原理与技术,卫生法学往往更习惯于从行政规制的视角查找事件所反映出来的卫生监管或伦理审查的问题及其对策。相比于医事法学与卫生法学,生命法学具有更为宽阔的视野以及更为科学的研究方法,它实际上更有助于从学理上解释并从实践中解决诸多生命伦理与法律事件。

【理论前沿】

刑法教义学的新面相

作者: 马荣春 (扬州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学博士)

摘要:刑法教义学应在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的紧密结合中予以定义,并显示出刑法教义学与刑法注释学的区别所在。刑法教义学的学科地位应从法教义学在法学中的地位予以把握,并可将其描述为"刑法学主流的主流"或"刑法学工宗的正宗"或"刑法学中枢的中枢"。证立性应被视为刑法教义学的证立性及其批判性是社会生活的正当诉求,其将赋予刑法规范命题以社会普遍可接受性,从而具有增进刑法司法公信力的实践意义。实践性等构成刑法教义学的具体特征,而规范命题的妥当性和刑法司法公信力的增进性,分别构成刑法教义学的理论目标和实践目标。在作出观念更新之后,刑法教义学才能够成为一门"活学"。

【智慧法治】

互联网征信中

个人信用信息法益及刑法保护

作者: 张勇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 法学博士)

摘要:个人信用信息兼具私权和公共属性,其法益内容既包括个人隐私权在内的人格权及其衍生的财产权,也有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利益及秩序的"超个人法益"。在互联网征信领域,法律需要合理设定征信机构、信息提供者和使用者的保护义务,实行多元化、多层次的保护,对个人信用信息侵权犯罪行为予以刑法规制。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存在碎片化问题,需要运用体系解释方法,加强刑法体系的内外部衔接;运用利益衡量方法,对互联网征信的侵权行为进行实质判断,实现个人信用信息法益的整体刑法保护。

【专题笔谈】

"共债共签原则"应写入《民法典》

作者: 叶名怡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 生导师)

内容摘要: 夫妻共同债务判定规则是婚姻法核心内容, 不能坐等司法解释去规定。民法典应明确"共债共签"原则。"因为共财所以共债"只是一种想当然, 不仅在比较法上找不到先例, 而且忽略了"共财"之例外的易实现性、易证明性, 无视有限"共财"和无限"共债"的不对应性, 罔顾加利行为与增负行为在法理上的差异性。债务数额不应作为"家庭日常生活"判定的决定性标准。要严格限定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的范围, 防止随意扩大。同时, "可能共同受益"。也不等于"确定共同受益"。